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李清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貳萬肆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李清漢於民國93年06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最高限額500,000元（註：雙方同意日後聲請人得視債務人信用狀況隨時調整借款額度），自民國93年06月15日起至民國96年06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00採機動計付，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款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.....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此有相對人立具同一內容之借據暨約定書交與債權人收執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513,97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17,891元為本金；393,048元為利息；3,03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李清漢於民國94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94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99年03月31日止按

0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99採固定利率計算，依
02 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
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
04 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07 1月06日止累計228,62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4,829元為本金；
08 141,696元為利息；12,1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
09 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所示
10 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李清漢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
11 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
12 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1月06日止累計381,9
13 2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7,148元為消費款；291,361元為循環
14 利息；3,412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
15 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
16 息。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
17 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
18 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
19 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現金卡申請
20 書、小額信貸借據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
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25 附表

2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99號

27 利息：

28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17891元	李清漢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2	新臺幣 74829元	李清漢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99% 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87148元	李清漢	自民國115 年01月0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 算之利息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